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耕女士、独立董事景旭先生以及董事（副董事长）梁殿印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耕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会议，审议了 13 项议案，听取了 3 个汇报。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16-01-26 现场会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计划》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计划》
		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 2015 年度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的汇报”
		（1）公司总经理对“201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汇报
		（2）公司财务总监对“2015 年度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汇报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	2016-03-15 现场会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审计报告的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意见》
		听取公司“关于 2015 年年度内审工作情况的汇报”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	2016-04-25 通讯会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2016-08-18 现场结合 通讯会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	2016-10-27 通讯会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审计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期完成了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认真听取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 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2016年第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财务报告，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等，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财务成果。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控自评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控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规定。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能，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并对每次沟通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和认真审议，积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内部的积极作用，为年审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六）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审核情况

1. 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是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向大股东矿冶研究总院借款是为了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需求。同时，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作用，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王耕 景旭 梁殿印

2017年3月30日